各種染上大痲瘋災病的律例(二)

利未記 14:1-57 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利未記第 14 章記載當大痲瘋病得痊癒之後,神所規定的潔淨禮儀. 藉著這些禮儀使得痊癒的人恢復在立約團體中的相交與敬拜,也使以色列民得以學習更加認識神聖潔的本性.

這些手續並不是醫治性的,而是宗教禮儀性的.要點是得病的人現在已經完全得痊癒了,因此這些詳盡的宗教禮儀是為要使這人再准進入營中,得以從營外到營內,他再次被准許參與立約團體彼此相交的生活,並參與敬拜神.所以一半的禮儀在營外舉行,一半的禮儀在營內舉行.

1. 大痲瘋病得痊癒的潔淨禮儀(利 14:1-32)

- 1. 在營外舉行的潔淨禮儀(14:1-9)
 - A. 祭司到營外去檢查, 判定這人得著痊癒
 - B. 取二隻潔淨的活鳥,香柏木,朱紅色線與牛膝草來.
 - C. 用瓦器盛活水,把一隻鳥宰在上面
 - D. 把活鳥和香柏木,朱紅色線並牛膝草一同蘸於宰在活水上的鳥血中, 向要被潔淨的人身上灑七次,宣告他潔淨了,然後放走活鳥.
 - E. 被潔淨的人要洗衣服, 剃去毛髮, 用水洗澡, 就潔淨了.
 - F. 他可以進營,但必須在自己的帳棚外住七天,第七天要再次洗衣服, 剃去毛髮並洗澡,他就潔淨了.

2. 在營內舉行的潔淨禮儀(14:10-20)

- A. 第八天這人要取二隻公羊羔,一隻一歲的母羊羔,都是沒有殘疾的, 以及調油的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三,和一羅革油,帶到會幕門口.
- B. 祭司要殺一隻公羊羔為贖愆祭.
- C. 祭司要取些贖愆祭牲的血抹在被潔淨的人右耳垂,右手大拇指,和 右腳大拇指上.
- D. 祭司要取一些一羅革油,彈在耶和華面前七次,把一些剩下的油抹 在被潔淨的人右耳垂,右手大拇指,和右腳大拇指上,剩下的油抹 在這人頭上.
- E. 祭司要獻贖罪祭為這人贖罪.
- F. 祭司要獻燔祭與素祭為這人贖罪, 他就潔淨了.

3. 對窮人的特列 (14:21-32)

窮人仍必須帶一隻公羊羔為贖愆祭,但只需帶二隻斑鳩或雛鴿為贖罪祭與 燔祭,以及調油的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一和一羅革油.

Ⅱ. 房屋發黴與潔淨的律例 (利 14:33-57)

- 1. 祭司檢查與診斷房屋發黴的程序(14:33-47)
- 2. 房屋潔淨的律例 (14:48-53)

這個潔淨的禮儀與大痲瘋病得痊癒在營外舉行的禮儀中,第一個步驟 相同 (14:4-7)

3. 末了的摘要(14:54-57)

Ⅲ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1. 患大痲瘋病的人獨居在營外,要得痊癒唯有從神而來(出 4:6-7; 民 12:13; 王下 5:8). 若神醫治他,神也預備了恩典的供應,藉著 遵行神所規定的潔淨禮儀,他得以恢復在立約團體中的相交,以 及參與對神的敬拜. 唯獨神才能提供身體與屬靈的醫治.
- 2. 大痲瘋病得痊癒的潔淨禮儀很清楚是被設計要使得痊癒的人被 帶回生命 (患大痲瘋病的人有如活著的死人), 具有二重的意義:
 - A. 回到在立約團體的生活中
 - B. 回到與神相交的生活中 因此在營外舉行的潔淨禮儀是象徵這人被潔淨,得以再進入他在立 約團體中的身份. 在營內舉行的潔淨禮儀要求獻贖愆祭,贖罪祭與 燔祭來為這人贖罪,使他得以來敬拜神.

3. 在營內舉行的潔淨禮儀中:

- A. 贖愆祭,贖罪祭與燔祭是為被潔淨的人贖罪,燔祭同時也是表達更新對神的奉獻,而素祭則是表達對神的感謝,使他恢復進入立約的團體參與敬拜.
- B. 把贖愆祭牲的血與油抹在被潔淨的人右耳垂,右手大拇指,和右腳 大拇指上是象徵一個更新的完全奉獻的生命,他全部的生活,包括 耳所聽,手所作,腳所行的,都分別出來,聽神的話,遵行神的旨 意,行走在神的道路中,活出聖潔的生活樣式.
- 4. 第13-14章不但處理皮膚感染的疾病之不潔淨,也處理衣服與房屋發黴的不潔淨,這顯明疾病與環境的玷污都是由於罪存在這世界中.疾病是墮落的人類的徵候,自然界中的發霉,腐敗,污穢,不潔也是屬靈的墮落外在的徵兆. 所以這世界也在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 (羅8:19-22).
- 5. 在新約中耶穌曾醫治大痲瘋病人(太 8:2-4; 可 1:40-45; 路5:12-14; 17:12-14), 顯明祂自己是神. 並且祂實現了舊約中所有獻祭與潔淨的宗教禮儀,為我們贖罪,並潔淨我們. 耶穌救贖的工作影響我們全部的生命(身體和靈魂),使我們恢復與神的相交,也使我們能夠把自己分別出來,完全奉獻委身給神,表現在對神的順服,聽從神的話,遵行神的旨意,行在神的道路中,活在聖潔中,並服事神.

計論問題:

請討論一些具體的可行之道,幫助我們在生活的每一方面,以及在思想,言語和行為,都真正是完全奉獻去順服神,活出聖潔的生活樣式。